**关于汇缴2013年年终盘点赔偿款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下发《关于公布年终盘点结果的通知》，通知要求，各涉及缴纳盘点赔偿款的门店，在通知下发一周内将盘点赔偿款上交到公司财务部，截止2014年2月12日，经查，有下列门店未上交盘点赔偿款或虽按时缴纳了盘点赔偿款，但到2月12日仍未将缴款单交到公司财务部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门店名称 | 缴款日期 | 备注 |
| 1 | 羊安大道店 | 2月10日 | 未按时缴存 |
| 2 | 长安大道店 | 2月10日 | 未按时缴存 |
| 3 | 问道西路店 | 2月10日 | 未按时缴存 |
| 4 | 顺和街店 | 2月12日 | 未按时缴存 |
| 5 | 华金大道店 | 2月11日 | 未按时缴存 |
| 6 | 新津兴义店 | 1月24日 | 未及时传回缴款单 |
| 7 | 燃灯寺店 | 1月21日 | 未及时传回缴款单 |
| 8 | 新乐中街店 | 1月23日 | 未及时传回缴款单 |
| 9 | 大面富桥店 | 1月24日 | 未及时传回缴款单 |

根据《关于公布年终盘点结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上述门店店长处罚款100.00元。罚款费用在通知下发一周内将现金或缴款单交到公司财务部，逾期将按50.00元/天对门店店长处滞纳金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

二O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